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81511號

主旨：公告廢止「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111年4月1日交總字第1115004535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以90年9月25日(90)環署綜字第006071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續因營運虧損，奉行政院100年7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00037626號函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並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經本署以101年3月5日環署綜字第1010018685號公告「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0年9月25日(90)環署綜字第006071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111年4月1日交總字第1115004535號函檢附開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3月10日環保字第1115000792號函，開發計畫現經開發單位評估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11年5月13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無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追蹤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90年9月25日(90)環署綜字第0060712號公告及101年3月5日環署綜字第1010018685號公告。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